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901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開元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弼鈞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台灣銘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
即清算人　鄭豐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7,295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 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7　月　9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